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道道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 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根据《首发办法》或《12号规则》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

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证监会和深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引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三节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5
第四节 结论意见	132

第一节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道道全、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根据文义需要，也可包括发行人的各级子公司
兴祥油脂	指	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巴陵油脂	指	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曾名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
巴陵油脂工业	指	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金石化工	指	湖南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兴祥	指	兴祥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金石集团	指	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由金石化工更名而来
岳阳双华	指	岳阳双华油脂贸易有限公司
汇华股份、南京汇华	指	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名南京汇华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凯利	指	凯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盘中餐	指	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曾名香港盘中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兴创投资	指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中创投资	指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诚瑞投资	指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
南京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子公司	指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子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岳港子公司	指	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运输分公司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原“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发起人会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信所	指	岳阳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制定，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现行有效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 号《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1 号《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营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2 号《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3 号《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中小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平高，社会信誉良好；
- 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签名律师为李荣律师、黄靖珂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以及主要经历分别如下：

1、李荣，本所合伙人律师。

李荣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要经办过如下证券法律业务：人人乐（002336）、爱尔眼科（300015）、永清环保（300187）、加加食品（002650）、方

盛制药（60399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湘财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增资重组，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并购项目；湘财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湘投控股、常德城投、邵阳城投、湘电集团、鹰潭市投融资公司等数十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

李荣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电话：0731-82953766 电邮：lirong@qiyuan.com

2、黄靖珂，本所专职律师。

黄靖珂律师曾为永清环保、克明面业、宜安科技等企业的新股发行上市，金德发展、金果实业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长城信息、永清环保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证券业务提供了法律服务。

- （1）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最近 3 年以来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电话：0731-82953785 电邮：huangjingke@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12 号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的具体范围、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一）核查范围

根据《12 号规则》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核查的工作内容及过程

1、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与发行人一同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

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档，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档，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数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依据。

3、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4、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5、完成《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数据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新股发行意见》、《12号规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了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6、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3000 个工作小时。

第三节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并列席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3、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 2,5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依法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遵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在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的基础上，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2、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向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并向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的正式材料，签署与批准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招股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4、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因股本变动等事宜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如获得证监会核准发行，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发行授权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年检信息，审阅了发行人最近的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 发行人是否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是由 1997 年 7 月 28 日成立的巴陵油脂（原名“兴祥油脂”）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6004000007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7,500 万元；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通过了历年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

4、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

5、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09,001,826.3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巴陵油脂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600400000760 的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巴陵油脂系经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岳经管招[1999]040 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 年 7 月 28 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企合湘岳总字第 0003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巴陵油脂正式成立。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出资已经金信所出具的岳金会验字[2001]第 49 号、岳金会验字[2001]第 211 号、岳金会验字[2001]第 238 号《验资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核字[2009]337 号、天职湘 QJ[2011]628 号、天职湘 QJ[2013]100 号、天职业字[2015]8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

2、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巴陵油脂的净资产权益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5573 号《审

计报告》确认。巴陵油脂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行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被列入该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粮食局《粮食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国粮展[2011]224 号）规定的“加强优质高产原料基地建设，在湖南、广西、江西等主产区建设若干年加工油茶籽 6 万吨以上项目……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一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大型加工企业，鼓励建设一线多能、多油料品种加工项目”的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股权清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军，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巴陵油脂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天职国际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三会

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并取得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函；取得了工商、国税、地税、环保、土地、质监、食监、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公安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查询网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

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且通过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验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行政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

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在有关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下同）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12,820,029.43 元、51,658,916.74 元、144,391,870.88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59,899,068.26 元、111,741,853.41 元、93,822,645.50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并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70,735,957.57 元、2,201,863,255.32 元、2,028,403,373.4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09,001,826.31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账面价值为 68,895.9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合并报表数）为 121,074,638.1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审阅的发行人申报文件，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没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要求。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要求。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5）根据本所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经营范围的核查以及该等股东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申请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巴陵油脂的全体股东刘建军、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张曦为发起人，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设立程序

2014 年 1 月 16 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生产经营获得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2014 年 2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22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巴陵油脂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确认公司改制上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有关聘请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巴陵油脂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以巴陵油脂全体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全体股东签订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巴陵油脂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巴陵油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7,002,563.19 元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 207,002,563.19 元折为 7,500 万股,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并约定了股份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住所、公司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治理结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400000760），住所为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军，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有效期至2015年1月18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关于发起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巴陵油脂的原有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起人和股东”）。

3、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1）发起人为20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股份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即“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6）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 （7）有公司住所。

4、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是由巴陵油脂按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公司2014年1月16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1,000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7,500万股，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1、2014年2月25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4]557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巴陵油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7,002,563.19元（母公司报表数）。

2、2014年2月28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56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巴陵油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633.89万元。

3、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08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巴陵油脂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7,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关于选

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人员、机构、财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等，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设施等，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财务和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发行人未将部分或全部业务委托、承包或租赁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定程序决定，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产供销独立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性企业，本所就其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生产方面

(1)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包装菜籽油。

(2) 发行人设立生产指挥中心，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计划与调度、生产型分（子）公司的质量、安全等工作的业务管理。

(3)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生产指挥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并且拥有整套完整的生产工序。

(4) 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系统相关的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5)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指挥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系统独立。

2、供应方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采购中心，负责原材料、包装物等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发行人主要通过国内市场、国际市场两个渠道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菜籽原油。采购的流程为：由生产指挥中心提交采购要求，采购中心到市场询价、还价，确认价格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审批通知确定价格后由采购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执行。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供应系统独立。

3、销售方面

(1) 发行人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制定和执行年度的市场发展目标与规划等销售工作。发行人的产品全部通过区域经销商实现。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的前十名销售客户中拥有股权或其他权益的情况。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销中心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四) 关于发行人人员独立

1、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及开发管理、培训管理、人事管理、薪资福利管理以及企业文化管理等，制定了《员工管理规定》、《出勤管理规定》、《薪资升降管理规定》、《员工培训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社保账号缴纳保险费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经理。

2、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资产财务中心，负责日常财务核算、资金运作等财务管理工作，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资产财务中心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财务收支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公司费用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规定》、《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管理规定》和《公司税务管理办法》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5570000121104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子公司亦开立了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和具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现持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湘国税登字 430602712147406 号），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湘字 430602712147406 号）；发行人子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章程》、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发起人《公司章程》，在工商部门查询复印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等。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巴陵油脂的全体股东。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2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9,706,968	39.6093
2	兴创投资	20,168,700	26.8916
3	中创投资	6,000,000	8.0000
4	诚瑞投资	5,202,600	6.9368
5	包李林	3,627,250	4.8363
6	蒋 蓉	3,312,689	4.4169
7	徐丹娣	3,123,598	4.1648
8	张 军	874,959	1.1666
9	彭 亮	572,290	0.7631
10	李灯美	551,206	0.7349
11	李跃进	364,359	0.4858
12	龚再纯	244,260	0.3257
13	吴忠凤	218,626	0.2915
14	张 轩	200,217	0.2670
15	李 娟	181,399	0.2419
16	戴 箐	171,843	0.2291
17	王运新	171,810	0.2291
18	李 煜	114,540	0.1527
19	卢正龙	109,931	0.1466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张 曦	82,755	0.1103
合 计		75,000,000	100.0000

（1）刘建军，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630616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2）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创投资成立于2008年4月14日，现持有永兴县工商局于2013年12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23000001789），住所：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102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营业期限：2008年4月14日至2018年4月13日。

根据兴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兴创投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兴创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目前仅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创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创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900.00	90.00
2	姚锦婷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注：刘建军与姚锦婷系夫妻关系。

（3）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投资成立于2013年1月8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073560），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1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仅限

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根据中创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中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持股平台，仅限于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创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	张 军	120.00	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总经理
2	徐丹娣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	刘建军	1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4	包李林	1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韩文学	150.00	8.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总监
6	谢细波	12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丽华	84.00	4.67	有限合伙人	岳阳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8	熊巍林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总监
9	李 煜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总监
10	李跃进	6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运输分公司经理
11	仇鹏辉	48.00	2.67	有限合伙人	岳阳子公司技术部总监
12	周 辉	48.00	2.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3	钟 翔	45.00	2.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总监
14	彭俊武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吴 勇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张国平	3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总经理
17	周青燕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18	尹 刚	24.00	1.33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主任
19	方楚雄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仓储车间主管
20	李可丁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岳阳工厂实业部总监
21	陈 亮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江苏省区经理
22	戴 箐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审计主管
23	程明利	18.00	1.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二部经理
24	华亮平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三部经理
25	龚再纯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运输分公司主管
26	孙小艳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销售一部经理
27	兰利刚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业务部经理
28	杨建斌	15.00	0.8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湖南省区经理
29	温 红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KA 部主管
30	李灯美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31	黄斌文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32	李小平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3	罗伍军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财务部经理
34	李先列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指挥中心调度主管
35	索 奔	12.00	0.67	有限合伙人	资产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36	刘永忠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江西省区经理
37	何 巍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资产财务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职务
38	吴劲青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期货部经理
39	蒋 珍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四川省区经理
40	高阿福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生产部经理
41	张谦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经理
42	肖建鸿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子公司质检部经理
43	刘登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包装车间主管
44	费文立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电气主管
45	朱平化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
46	冷 宏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重庆子公司业务部经理
47	喻 磊	9.00	0.50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中心油脂部经理
合 计		1,800.00	100.00		

(4)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瑞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600000020175），住所：岳阳市湖畔新村山水领秀四楼；法定代表人：兰晚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限制的除外）；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诚瑞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诚瑞投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诚瑞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瑞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诚瑞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殷宇飞	600.00	60.00
2	兰晚华	40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包李林，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640703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6） 徐丹娣，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630103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7） 蒋蓉，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650617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室。

（8） 张军，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730206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居委会。

（9） 彭亮，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720703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0） 李灯美，曾用名李登美，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740107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1） 李跃进，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571004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2） 龚再纯，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731221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区。

（13） 吴忠凤，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671230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4) 张轩，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730930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5) 李娟，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92219830206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6) 戴箐，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721104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7) 王运新，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750211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8) 李煜，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700828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19) 卢正龙，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711220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20) 张曦，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741120xxxx；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和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巴陵油脂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 1,000 万后的剩余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巴陵油脂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巴陵油脂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2、根据本所对《公司法》的理解，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道道全，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道道全法定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

在不同法律主体之间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除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机动车辆等主要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均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2009 年 11 月 6 日，巴陵油脂股权变更后，刘建军直接持有巴陵油脂 44.24%的股权，兴创投资（兴创投资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间，刘建军一直持有其 90%股权，刘建军妻子姚锦婷持有其 10%股权）持有巴陵油脂 29.23%的股权，刘建军直接和通过兴创投资实际控制巴陵油脂 73.47%的股权。

2、2013 年 1 月 29 日，巴陵油脂股权转让、增资后，刘建军直接持有巴陵油脂 39.61%的股权，兴创投资持有巴陵油脂 26.89%，刘建军直接和通过兴创投资实际控制巴陵油脂 66.50%的股权。

3、2014 年 4 月 2 日，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军、兴创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1%的股份，兴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26.89%的股份，刘建军直接和通过兴创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66.50%的股份。

4、2013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8%的股份，刘建军持有中创投资 10%合伙份额，刘建军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8%的权益。

5、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刘建军一直担任巴陵油脂或发行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建军，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向岳阳市工商局查询复印、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等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就特别关注的法律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股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确认。

（一） 发行人的前身巴陵油脂的设立及其变更

发行人系由巴陵油脂（原名“兴祥油脂”）整体变更而来。

1、 设立（1999 年 7 月）

1999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外字[1999]第 00478 号），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 19 日，金石化工（注：金石化工系中国石化巴陵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10003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南湖大道，法定代表人：龚金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化纤产品批发零售；科技开发、石化技术咨询服务；成品油零售；植物油及相关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批发零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石化工已更名为“岳阳金石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 4306000000411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道平，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凭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与香港兴祥（注：根据香港兴祥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兴祥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4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为蔡毅、张亚香）签署《兴祥油脂合同》、《兴祥油脂章程》，决定共同合资设立兴祥油脂，并约定兴祥油脂的注册资本为 1,780

万元，其中金石化工以现金和土地折价 356 万元出资，香港兴祥以 1,424 万元现汇出资；出资期限为合同、章程正式批准、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缴付出资额 20%，设备订货、土建施工开始缴付 30%，设备到货安装前缴付 40%，投产试运转前缴付 10%；合资经营期限为 25 年。

1999 年 7 月 26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1999]040 号），同意金石化工与香港兴祥合资兴办兴祥油脂，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同意公司投资总额为 3,3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780 万元，其中金石化工以土地和部分人民币现金出资 3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香港兴祥以港币或美元现金方式出资 1,424 万（占注册资本的 80%），注册资本在其营业执照领取后一年内缴付完毕，注册资本以外投资总额以内投资部分由合资双方按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筹措解决。

1999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1999]0038 号），准予设立兴祥油脂。

1999 年 7 月 28 日，兴祥油脂获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湘岳总字第 000311 号），兴祥油脂成立。企业名称：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南路；法定代表人蔡毅；注册资本 1,780 万元；公司类别：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兴祥油脂设立时，合营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石化工	3,560,000.00	20.00
2	香港兴祥	14,240,000.00	80.00
合 计		17,8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兴祥油脂设立后，合营各方未根据公司章程、章程相关约定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和办理验资、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存在出资瑕疵。

但基于：

(1) 合营各方存在一定金额的实际投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进账单、银行汇况收款通知、记账凭证等）、书面情况说明以及金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1]第 49 号）附件记载，经本所律师核查，兴祥油脂设立后，截至 2000 年 5 月，合营各方以开办费、其他应付款等调转、直接或第三方代付等方式实际共向兴祥油脂投入 1,020.8 万元，其中香港兴祥投入 344.8 万元，金石化工投入 676 万元，但未及时办理注册资本验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实际投入金额 (元)	投入时间 (年-月)	备注
1	香港兴祥	140,376.10	1999-8	发生开办费用，做为投资款
		10,000.00		
		4,000.00		
		25,207.00		
		5,000.00		
		15,416.90		
		300,000.00	1999-9	湖南深麓工贸发展联营公司（简称“深麓工贸”）代付投资款
		2,548,000.00	1999-9	香港兴祥直接支付投资款
		400,000.00	1999-10	香港兴祥泉州办事处代付投资款
小计		3,448,000.00		
2	金石化工	960,000.00	1999-11	巴陵油脂工业代付投资款
		800,000.00	1999-12	
		5,000,000.00	2000-5	对中国糖类酒业公司其他应付款转投资款
小计		6,760,000.00		
合计		10,208,000.00		

(2) 2001 年，兴祥油脂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设立时出资瑕疵进行了规范；

经兴祥油脂董事会决议和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岳经管招[2000]100 号、岳经管招[2001]29 号批复同意，兴祥油脂 2001 年 5 月对公司股东、股权

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了相关调整（注册资本减资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金石集团（金石化工更名而来）出资 388 万元，岳阳双华出资 362 万元，香港凯利出资 250 万元），并履行验资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巴陵油脂的设立及变更”2“历次变更”（1）“第一次变更”）。

（3）兴祥油脂设立后，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工商、外经贸及外汇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兴祥油脂上述出资瑕疵均未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4）岳阳市商务局、工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就兴祥油脂设立出资有关事项出具了以下专项说明：

2015 年 1 月 26 日，岳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予以确认“2001 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上述行为我局认定为不具行政处罚条件，据此，本局依照合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法规办理了上述相关手续，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中外合资企业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13 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2001 年你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合营方并减少注册资本方式予以规范……据此，我局确认你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到位并重新规范了工商登记手续，我认为，你司工商登记中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其设立行为及持续存续，对此，本局不予处罚”。

综上，兴祥油脂设立时虽存在出资瑕疵，但其后来对该等瑕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证实兴祥油脂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规范。据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兴祥油脂注册资本的充实性、真实性以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次变更

(1)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及更名、减资）

2000 年 11 月 22 日，兴祥油脂股东香港兴祥分别与金石集团、岳阳双华（注：岳阳双华当时持有岳阳市工商局核发的 43060020008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6 日，住所：岳阳市屈原北路，注册资本：724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植物油料、油脂及其附加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化工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的批发零售、香港凯利（根据香港凯利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凯利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签订《股东股本转让协议书》，香港兴祥将其持有的兴祥油脂 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金石集团（由金石化工更名而来）18.8%、岳阳双华 36.2%、香港凯利 25%。同日，兴祥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外字[1999]第 00478 号），核准企业名称由兴祥油脂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5 日，兴祥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企业名称由兴祥油脂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后的兴祥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合资合同》和《巴陵油脂章程》。

2000 年 12 月 28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兴祥油脂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企业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0]100 号），同意兴祥油脂上述名称和股权变更。

2000 年 11 月 28 日，兴祥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祥油脂投资总额由 3,300 万元减少至 1,42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80 万元调整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金石集团出资 388 万元，岳阳双华出资 362 万元，香港凯利出资 25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巴陵油脂分别在湖南日报上刊登《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0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巴陵

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29号），同意：巴陵油脂投资总额由3,300万元减少至1,428万元，注册资本由1,78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其中：金石集团出资388万元，占注册资本38.8%，岳阳双华出资362万元，占注册资本36.2%，香港凯利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金石集团、岳阳双华以人民币出资，香港凯利以港元出资，在2001年6月30日之前缴清。同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1]0009号），投资总额为1,428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1年3月8日，金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1]第49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3月2日，巴陵油脂已收到合营各方投入资本845万元，其中：金石集团出资388万元，岳阳双华出资362万元，香港凯利出资95万元（美元出资按当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01年7月31日，金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1]第211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7月24日，巴陵油脂已收到香港凯利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4.5万元（美元出资按出资当日美元汇率折合成），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909.5万元。

2001年8月15日，金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金会验字[2001]第238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8月14日，巴陵油脂已收到香港凯利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5万元（美元出资按出资当日美元汇率折合成），全部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1年5月22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减为1,000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及减资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石集团	3,880,000.00	38.80	货币
2	岳阳双华	3,620,000.00	36.20	货币
3	香港凯利	2,500,000.00	25.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 2000 年 5 月，兴祥油脂各合资方共计实际投入 1,020.8 万元，其中香港兴祥投入 344.8 万元，金石化工投入 676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兴祥不再持有兴祥油脂任何股权权益。

(3) 兴祥油脂本次减资后，各合资方共计出资 1,000 万元，其中金石集团出资 388 万元（原投入 676 万元，2000 年 11 月 30 退还 500 万元，2000 年 12 月投入 212 万元），岳阳双华以人民币方式出资 362 万元，香港凯利的出资为 25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兴祥油脂本次减资后，各合资方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

(1) 根据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岳经管招[2001]29 号文相关批复，巴陵油脂外方股东香港凯利应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港元缴清其全部认缴出资。

(2) 根据和金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14 日，巴陵油脂外方股东香港凯利以美元方式分三期向巴陵油脂缴纳了其全部认缴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外方合资方香港凯利存在出资延期，但其延期出资时间较短，且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巴陵油脂后续变更中亦未就此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影响外方合资方出资的充实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01 年 8 月，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 16 日，巴陵油脂股东金石集团与南京汇华（南京汇华当时持有高淳县工商局核发的 32012520002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住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法定代表人：张金诚，注册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饲

料加工、销售)签订《股份转(受)让协议书》，金石集团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股权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汇华。

2001 年 6 月 18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更。

2001 年 6 月 16 日、6 月 19 日，巴陵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巴陵油脂章程》、《关于〈巴陵油脂合同〉修改协议》。

2001 年 7 月 12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和增加股东的批复》（岳经管招[2001]7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1]0027 号）。

2001 年 8 月 17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岳阳双华	3,620,000.00	36.20	货币
2	金石集团	3,000,000.00	30.00	货币
3	香港凯利	2,500,000.00	25.00	货币
4	南京汇华	880,000.00	8.8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

金石集团系中央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法人独资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8.8%的出资额涉及国有资产转让，依法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应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时，巴陵油脂成立不久，公司业务刚起步，且根据 2001 年 1 月 20 日岳阳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岳中信会所（2001）审字第 00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巴陵油脂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55,239.92 元，巴陵油脂实际处于亏损状态，故金石集团转让其所持巴陵油脂 8.8%股权给南京汇华时未再履行

评估程序，而直接按其原始出资额 88 万元作价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2015 年 1 月，转让方金石集团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证明》：“金石集团将所持的巴陵油脂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汇华以及受让岳阳双华所持巴陵油脂出资额的行为，属于所出资企业的非重要子企业的下属企业对外参股的国有产权转让及投资的行为，上述转让及投资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本次股权转让虽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但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事后取得转让方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证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2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2 日，巴陵油脂股东香港凯利、南京汇华、岳阳双华分别与香港盘中餐（根据香港盘中餐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盘中餐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受）让协议书》，各自将其持有公司 25%、8.8%、7.47%的出资额转让给香港盘中餐；巴陵油脂股东岳阳双华与金石集团签署《股份转（受）让协议书》，岳阳双华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6.63%的出资额转让给金石集团。

2001 年 12 月 22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22 日，巴陵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巴陵油脂合同（第二次）修订协议》、《巴陵油脂章程（第二次）修改协议》。

2002 年 2 月 1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和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11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

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0004 号）。

2002 年 4 月 16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盘中餐	4,127,000.00	41.27	货币
2	金石集团	3,663,000.00	36.63	货币
3	岳阳双华	2,210,000.00	22.1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4）2002 年 7 月，第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0 日，巴陵油脂股东岳阳双华和金石集团签订《股份转（受）让协议书》，岳阳双华将其持有巴陵油脂 22.10%的出资转让给金石集团。

2002 年 5 月 10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5 月 10 日，巴陵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巴陵油脂合同》、《巴陵油脂章程》。

2002 年 7 月 25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6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26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0129 号）。

2002 年 7 月 30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石集团	5,873,000.00	58.73	货币
2	香港盘中餐	4,127,000.00	41.27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5）2002 年 12 月，第五次变更（更名）

2002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

名称变核转字[2002]第 0004 号), 核准企业名称由“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5 日, 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5 日, 巴陵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和《巴陵油脂章程修改协议》。

2002 年 11 月 29 日,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湖南巴陵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和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岳经管招[2002]107 号), 同意上述名称变更。

2002 年 12 月 4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岳审字[2002]142 号)。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巴陵油脂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06 年 11 月, 第六次变更(改制)

2006 年 4 月 28 日,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兴正信评字[2006]017 号), 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 巴陵油脂净资产评估值为 13,255,978.27 元。

2006 年 5 月 25 日, 巴陵油脂召开职工大会并作出《关于改制分流的职工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同意在实施改制分流过程中, 愿意参加改制的 8 名职工参与公司改制。

2006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登记。

2006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 原则同意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原则同意改制企业总出资额的设置(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换股权 661 万元, 占 49.86%; 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9.31 万元, 占 2.97%; 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 78.21 万元, 占 5.9%; 集团公司外法人继续持 547.08 万元, 占 41.27%。注: 股权金额均按净资产评估值 1,325.6 万元折算); 原则同意对改制单位的资产处置方

式。

2006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件批复同意的巴陵油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和企业总出资额的设置相关规定，金石集团与参加改制的职工、经营者、现金入股的自然人刘建军、蒋蓉、包李林、张军、徐丹娣、彭亮、张轩、张曦、戴箐、李跃进、李娟、卢正龙、李灯美、吴忠凤等 14 人共同签订《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金石集团将其所持巴陵油脂 58.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名改制分流人员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该转让价格按评估资产净值比例 1:1.325597827 折算为人民币 7,785,236.04 元，转让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6 年 11 月 28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并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巴陵油脂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件要求，妥善组织股权变更改制等具体实施工作；同意金石集团将其所持巴陵油脂 58.73%的股份转让给刘建军等 14 名改制分流人员及直属企业外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巴陵油脂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序号	姓名	改制职工认购（元）		直属企业外 自然人现金 认购（元）	经营者激励 股（元）	对应股份评估 净值（元）	对应之注册资 本（元）
		补偿金认购	现金认购				
1	刘建军	151,471.10	4,723,513.50		393,283.44	5,268,268.04	3,974,258.31
2	蒋 蓉	111,271.60	556,358.00			667,629.60	503,644.26
3	包李林			420,000.00		420,000.00	316,838.28
4	张 军	58,062.40	290,312.00			348,374.40	262,805.52
5	徐丹娣			252,785.00		252,785.00	190,695.29
6	彭 亮	40,837.50	204,187.50			245,025.00	184,843.23
7	张 轩	38,115.00	190,575.00			228,690.00	172,518.39
8	张 曦	15,972.00	79,860.00			95,832.00	72,293.42
9	戴 箐	15,444.00	77,220.00			92,664.00	69,904.55
10	李跃进			70,000.00		70,000.00	52,806.36
11	李 娟	5,808.00	29,040.00			34,848.00	26,288.52
12	卢正龙			21,120.00		21,120.00	15,934.43
13	李灯美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14	吴忠凤			20,000.00		20,000.00	15,084.22
合计		436,981.60	6,151,066.00	803,905.00	393,283.44	7,785,236.04	5,872,999.00
		6,588,047.60					

注：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金和现金认购、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认购分别为 658.80 万元、80.39 万元，而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批复参加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额和现金置

换股权、直属企业外自然人现金入股分别为 661 万元、78.21 万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实施过程中刘建军 21,785 元现金认购份额由徐丹娣认购。

2006 年 11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巴陵油脂合资各方（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巴陵油脂合同》、《巴陵油脂章程》。

2006 年 11 月 30 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与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2006]11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3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6]0052 号）。

2006 年 11 月 30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盘中餐	4,127,000.00	41.27	货币
2	刘建军	3,974,258.31	39.74	货币
3	蒋 蓉	503,644.26	5.04	货币
4	包李林	316,838.28	3.17	货币
5	张 军	262,805.52	2.63	货币
6	徐丹娣	190,695.29	1.91	货币
7	彭 亮	184,843.23	1.85	货币
8	张 轩	172,518.39	1.73	货币
9	张 曦	72,293.42	0.72	货币
10	戴 箐	69,904.55	0.70	货币
11	李跃进	52,806.36	0.53	货币
12	李 娟	26,288.52	0.26	货币
13	卢正龙	15,934.43	0.16	货币
14	李灯美	15,084.22	0.15	货币
15	吴忠凤	15,084.22	0.15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文件

批准，巴陵油脂改制过程中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根据修改后的《巴陵油脂章程》相关约定：为激励公司经营者，中石化巴陵石化公司有条件赠与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总金额为 393,283.44 元。经营者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经营者在首届任职期间内享有分红权和表决权，不享有处置权（包括不限于转让、质押等）；首届任期届满，经董事会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审计，母体企业确认，其任期内的平均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时，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整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2006 年 11 月 28 日，巴陵油脂董事会选举刘建军为董事长，聘任刘建军为公司总经理，包李林、蒋蓉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刘建军、包李林、蒋蓉签署《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管理协议》，约定经营者为刘建军、包李林、蒋蓉，首届任期内，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暂不分配到经营者个人，全部由刘建军持有，并享有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有限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刘建军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实，2006 年巴陵油脂改制时，将设置的经营者激励股全部登记在刘建军名下。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巴陵石化函[2010]6 号”《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同意，2013 年 1 月该部分经营者激励股完整所有权兑现给经营者，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 年 1 月，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出具《关于对我公司原下属企业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巴陵油脂作为我司出资企业的非重要子企业，其改制系根据中国石化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要求进行，上述改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主管国资部门进行了评估备案登记，并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资[2006]651 号《关于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予以确认。改制方案批复后，巴陵油脂履行了公司治理审批手续，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修改合同与章程的批复》（岳经管招[2006]117 号），同意岳阳金石集团将所持巴陵油脂

58.73%的股份转让给刘建军先生、蒋蓉女士等 14 名改制分流人员，同意修改后的合营合同、章程；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6]0052 号），批准变更合营方为：刘建军等 14 人、香港盘中餐。2006 年 11 月 30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改制涉及的股份转让工商变更工商登记。综上，巴陵油脂改制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7）2008 年 9 月，第七次变更（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13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建军将所持巴陵油脂 29.23%、7.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兴创投资、诚瑞投资；张军、蒋蓉分别将所持公司 0.83%、0.664%的股权转让给包李林；张轩、彭亮、张曦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1.435%、1.019%、0.166%的股权转让给徐丹娣；张军、戴箐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0.364%、0.284%的股权转让给李灯美；戴箐将所持公司 0.166%的股权转让给吴忠凤；张曦、蒋蓉分别将自己所持公司 0.188%、0.166%的股权转让给龚再纯；张军将所持公司 0.166%的额份转让给李煜；张曦将所持公司 0.249%的股权转让给王运新。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巴陵油脂合营各方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通过修改后的《巴陵油脂合同》、《巴陵油脂章程》。

2008 年 7 月 7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企业股权变更的批复》（岳经管经[2008]34 号），同意上述转让。

2008 年 7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8]0026 号）。

2008 年 9 月 3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盘中餐	4,127,000.00	41.27	货币
2	兴创投资	2,923,000.00	29.23	货币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诚瑞投资	754,000.00	7.54	货币
4	包李林	466,000.00	4.66	货币
5	徐丹娣	453,000.00	4.53	货币
6	蒋 蓉	421,000.00	4.21	货币
7	刘建军	297,000.00	2.97	货币
8	张 军	127,000.00	1.27	货币
9	彭 亮	83,000.00	0.83	货币
10	李灯美	79,800.00	0.80	货币
11	李跃进	53,000.00	0.53	货币
12	龚再纯	35,400.00	0.35	货币
13	吴忠凤	32,000.00	0.32	货币
14	张 轩	28,500.00	0.29	货币
15	李 娟	26,000.00	0.26	货币
16	戴 箐	25,000.00	0.25	货币
17	王运新	25,000.00	0.25	货币
18	李 煜	16,600.00	0.17	货币
19	卢正龙	16,000.00	0.16	货币
20	张 曦	11,700.00	0.12	货币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	——

（8）2009 年 8 月，第八次变更（增资）

2009 年 4 月 11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历年计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历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共计 3,000 万元人民币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 600 万元、盈余公积 4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20 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同意将投资总额由 1,428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同意就本次注册资本金调整对公司《章程》、《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9 年 4 月 22 日，巴陵油脂合营各方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审

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合同》修改协议。

2009 年 7 月 16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出具《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岳经管经统[2009]17 号），同意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2009 年 7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巴陵油脂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岳字[2009]0017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4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核字[2009]337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止，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 600 万元、盈余公积 48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92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审字[2009]261 号《关于 2008 年度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确认。

2009 年 8 月 27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陵油脂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盘中餐	16,508,000.00	41.27
2	兴创投资	11,692,593.28	29.23
3	诚瑞投资	3,017,129.84	7.54
4	包李林	1,864,614.24	4.66
5	徐丹娣	1,810,877.90	4.53
6	蒋 蓉	1,682,988.19	4.21
7	刘建军	1,187,051.49	2.97
8	张 军	507,347.03	1.27
9	彭 亮	331,944.28	0.83
10	李灯美	319,637.45	0.80
11	李跃进	211,419.09	0.53
12	龚再纯	141,450.26	0.35
13	吴忠凤	127,051.45	0.32
14	张 轩	115,630.50	0.29

序号	合营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李 娟	104,865.55	0.26
16	戴 箐	99,683.28	0.25
17	王运新	99,683.28	0.25
18	李 煜	66,388.86	0.17
19	卢正龙	63,797.30	0.16
20	张 曦	47,846.73	0.12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9）2009 年 11 月，第九次变更（股权转让、外资变内资）

2009 年 9 月 30 日，巴陵油脂合营各方作出《关于变更公司股东（股权）的决议（一）》，巴陵油脂合营各方同意香港盘中餐将所持巴陵油脂股权 1,650.8 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 41.27%）以共计 3,247.42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刘建军；通过修订后的《巴陵油脂章程》。

2009 年 10 月 15 日，香港盘中餐与刘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补充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盘中餐将其持有的巴陵油脂 41.27%的股权以巴陵油脂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天职湘核字[2009]389 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值 7,868.73 万元为依据作价 3,247.424 万元转让给刘建军。

2009 年 10 月 15 日，巴陵油脂全体股东达成《关于废止〈合同〉、〈章程〉、债权债务承继的约定》：同意巴陵油脂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经营企业；同意废止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中外合资《合同》，2009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合同修正案》、《中外合资公司章程》，2009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章程修正案》；同意原合资公司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均由现任合营各方承继。

2009 年 10 月 23 日，岳阳经济开发区经贸统计局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中外合资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岳经管经统[2009]2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章程。

2009 年 11 月 6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巴陵油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17,695,051.49	44.24
2	兴创投资	11,692,593.28	29.23
3	诚瑞投资	3,017,129.84	7.54
4	包李林	1,864,614.24	4.66
5	徐丹娣	1,810,877.90	4.53
6	蒋 蓉	1,682,988.19	4.21
7	张 军	507,347.03	1.27
8	彭 亮	331,944.28	0.83
9	李灯美	319,637.45	0.80
10	李跃进	211,419.09	0.53
11	龚再纯	141,450.26	0.35
12	吴忠凤	127,051.45	0.32
13	张 轩	115,630.50	0.29
14	李 娟	104,865.55	0.26
15	戴 箐	99,683.28	0.25
16	王运新	99,683.28	0.25
17	李 煜	66,388.86	0.17
18	卢正龙	63,797.30	0.16
19	张 曦	47,846.73	0.12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巴陵油脂于1999年7月28日成立，2009年11月6日，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全内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经营期限超过十年，不存在依法需要补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

2009年10月30日，岳阳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市地税涉外分局无欠税。2009年10月30日，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湖南巴陵油脂在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税务局无欠税。

2015年3月，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对外资转内资所得税清算有关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1999年7月至2009年11月生产经营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享受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了清算，清算结果如下：“你司1999年7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到2009年11月6日止，其中外合资经营实际生产经营期限超过十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符合法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情形。你司在中外合资经营期间，能够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报税、纳税及代扣代缴等法定义务，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等违法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

（10）2011年9月，第十次变更（增资）

2011年5月20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截止2010年12月31日前生产经营获得的资本公积、部分未分配利润共计2,50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72.796万元、部分未分配利润2,427.204万元，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607万元；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30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QJ[2011]62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巴陵油脂已将资本公积72.796万元、未分配利润2,427.204万元，合计2,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500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SJ[2011]484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1年9月9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巴陵油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8,757,694.00	44.24
2	兴创投资	18,999,500.00	29.23
3	诚瑞投资	4,901,000.00	7.54
4	包李林	3,030,547.00	4.6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5	徐丹娣	2,942,518.00	4.53
6	蒋 蓉	2,734,186.00	4.21
7	张 军	824,239.00	1.27
8	彭 亮	539,130.00	0.83
9	李灯美	519,246.00	0.80
10	李跃进	343,239.00	0.53
11	龚再纯	230,100.00	0.35
12	吴忠凤	205,946.00	0.32
13	张 轩	188,617.00	0.29
14	李 娟	170,879.00	0.26
15	戴 箐	161,883.00	0.25
16	王运新	161,850.00	0.25
17	李 煜	107,900.00	0.17
18	卢正龙	103,571.00	0.16
19	张 曦	77,955.00	0.12
合 计		65,000,000.00	100.00

（11）2013 年 1 月，第十一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09 年 12 月 14 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09]审字第 182 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奖励兑现的审计报告》，确认巴陵油脂第一届经营者任期（2006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营业绩良好，相关协议已经履行，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为 336.10%，比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权平均数 6.51%高出 329.59%。

2010 年 2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共同出具巴陵石化函[2010]6 号《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函》，同意巴陵油脂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所有权兑现给第一届经营者。

2012 年 12 月 16 日，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对巴陵油脂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由中创投资以 3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照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每股账面净资产值确定）对巴陵油脂增资 600 万元；通过《关于兑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6 日，巴陵油脂首届经营者刘建军、包李林、蒋蓉（注：2006 年 11 月 28 日，巴陵油脂董事会聘任刘建军为公司总经理、包李林为副总经理、蒋蓉为副总经理，共同为巴陵油脂首届经营者）三方共同签署的《首届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权分配及过户协议》，确认首届经营者激励股权 1,932,194 元（占注册资本 2.973%），三人按 60%、20%、20%进行分配，刘建军将其持有的相应股份转让给包李林、蒋蓉。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 QJ[2013]10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巴陵油脂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中创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投资款 1,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7,500 万元。本次增资涉及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 SJ[2012]T80 号《审计报告》确认。

2013 年 1 月 9 号，巴陵油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巴陵油脂章程》。

2013 年 1 月 29 日，巴陵油脂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巴陵油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军	29,706,968.40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00.00	26.89
3	中创投资	6,000,0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00.00	6.94
5	包李林	3,627,249.80	4.84
6	蒋 蓉	3,312,688.80	4.42
7	徐丹娣	3,123,598.00	4.16
8	张 军	874,959.00	1.17
9	彭 亮	572,290.00	0.76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	李灯美	551,206.00	0.73
11	李跃进	364,359.00	0.49
12	龚再纯	244,260.00	0.33
13	吴忠凤	218,626.00	0.29
14	张 轩	200,217.00	0.27
15	李 娟	181,399.00	0.24
16	戴 箐	171,843.00	0.23
17	王运新	171,810.00	0.23
18	李 煜	114,540.00	0.15
19	卢正龙	109,931.00	0.15
20	张 曦	82,755.00	0.11
合 计		7,5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

1、兴祥油脂设立时存在一定出资瑕疵，但其后来对该等瑕疵进行了规范，且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兴祥油脂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已经规范；

2、2001年5月，兴祥油脂减资后，外方合资方香港凯利存在出资延期的情形，但其延期出资时间较短，且实际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在审批巴陵油脂后续变更中亦未就此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前述瑕疵不影响外方合资方出资的充实性；

3、2001年8月，巴陵油脂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未依法履行评估手续，但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巴陵油脂董事会同意和相关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且事后取得转让方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巴陵分公司证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据此，本所认为，

（1）兴祥油脂（巴陵油脂）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均已得到有效规

范或经相关权利部门确认，且兴祥油脂（巴陵油脂）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上述瑕疵外，兴祥油脂（巴陵油脂）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外资主管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2014年4月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7,500万元，等额划分为7,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其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军	29,706,968	39.61
2	兴创投资	20,168,700	26.89
3	中创投资	6,000,000	8.00
4	诚瑞投资	5,202,600	6.94
5	包李林	3,627,250	4.84
6	蒋 蓉	3,312,689	4.42
7	徐丹娣	3,123,598	4.16
8	张 军	874,959	1.17
9	彭 亮	572,290	0.76
10	李灯美	551,206	0.73
11	李跃进	364,359	0.49
12	龚再纯	244,260	0.33
13	吴忠凤	218,626	0.29
14	张 轩	200,217	0.27
15	李 娟	181,399	0.24
16	戴 箐	171,843	0.23
17	王运新	171,810	0.23
18	李 煜	114,540	0.1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卢正龙	109,931	0.15
20	张 曦	82,755	0.11
合计		75,000,000	100.00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2014年2月26日股东会决议、天职业字[2014]5573号《审计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通过的《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确认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等。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和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和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起人和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公司法》、《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有关规定、要求或承诺予以锁定。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并研究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访谈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登记的经营围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发行人	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子公司	油脂油料、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子公司	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有效期至2015年5月20日止]；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岳阳子公司	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岳港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水路运输、代办报关手续、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输分公司	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1月17日）。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602010120	2014.12.16 -2017.12.15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4）06086	2014.7.18 -2019.7.17	产品类别：单位饲料；产品品种：菜粕、棉粕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3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岳安经（乙）[2013]007	2013.1.11 -2016.1.10	溶剂油、磷酸、烧碱	岳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年月日)	内容	发证单位
4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 岳字 430601000 051	2014.1.8 -2018.1.7	普通货运	岳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5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报关注册 登记证书	4306950040	2010. 3. 31 -2015. 7. 31		岳阳海关
6	发行人	自理报检企 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4301000223	备案日期为 2001. 3. 9		岳阳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7	南京子 公司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QS32010201012 7	2014. 6. 17 -2015. 3. 5	食用植物油[半 精炼、全精炼 (分装)]	江苏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8	南京子 公司	饲料生产企 业审查合格 证	苏饲审(2010) 01030 号	发证日期 2010. 6. 9	单一饲料(菜 粕、棉粕)	江苏省农业委 员会
9	南京子 公司	粮食收购许 可证	苏 01900510	发证日期 2009. 8. 16	具备向粮食生 产者收购粮食 所需条件和资 格	南京市高淳县 粮食局
10	南京子 公司	取水许可证	取水(高淳)字 [2012]第 A0125 0005	2012. 4. 1 -2017. 3. 31	取水量: 12.5 万 吨	南京市高淳县 水务局
11	重庆子 公司	全国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	QS50020201011 2	2012. 10. 26 -2015. 5. 20	食用植物油[半 精炼、全精炼 (分装)]	重庆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12	重庆子 公司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 字 50010200782 5 号	2012. 5. 17 -2016. 5. 17	普通货运	重庆市涪陵区 道路交通管理 处
13	运输分 公司	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湘交运管许可 岳字 430601000 051 号	2014. 1. 8 -2018. 1. 7	普通货运	岳阳交通运输 管理局

5、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涉嫌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1）1997年7月28日，兴祥油脂设立时，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和其副产品的生产及其产品的自销”。

（2）2011年6月7日，巴陵油脂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有效期至2012年1月8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3）2012年5月9日，巴陵油脂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有效期至2015年1月18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4）2014年4月2日，巴陵油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有效期至2015年1月18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

（5）2015年1月23日，发行人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准为：“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从事从事菜籽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3,826,744.78 元、1,788,604,481.17 元、1,852,124,055.49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77.24%、81.23%、91.31%。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年经年检合格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每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或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015 年 3 月 23 日，岳阳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公司注册登记及变更、产品标识管理及广告宣传、公平交易及不正

当竞争、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流通等涉及本局行政监管环节均合法、合规，本局未收到过对该公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投诉，该公司亦未受本局的行政处罚”。

(2)2015年3月19日，岳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本局负责行政监管之日起至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产品生产及标准执行、产品标识管理、食品安全等涉及本局行政监管环节均合法、合规，本局未收到过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投诉，该公司亦未受本局的行政处罚。”

(3)2015年3月19日，岳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及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产品生产及标准执行、标识管理、质量安全以及原材料进出境检验检疫等涉及本局行政监管环节均合法、合规，本局未收到过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的相关投诉，该公司亦未受本局的行政处罚。”

4、本所就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是否独立于他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董事长刘建军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于他方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

5、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是否依赖于他方的关键设备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依赖于他方关键设备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

(1) 刘建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兴创投资，发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目前持有兴创投资 90% 股权。

(3) 姚锦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妻，目前持有兴创投资 10% 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兴创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26.89% 股份。

(2) 中创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8.00% 股份。

(3) 诚瑞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6.94% 股份。

(4) 包李林，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4.8363% 股份，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664%，合计持有发行人 5.50%。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目前持有兴创投资 90% 的股权，其妻姚锦婷持有兴创投资 1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建军的访谈，除发行人、兴创投资外，刘建军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四家，分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子公司

A、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高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 320125000095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34 年 8 月 12 日；经营范围：油脂油料、粮食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a) 设立

2009 年 4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01191015）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4210110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20 日，巴陵油脂、兴创投资召开南京子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巴陵油脂与兴创投资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南京子公司，其中巴陵油脂出资 700 万元，占股 70%；兴创投资出资 300 万元，占股 30%。

2009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淳(2009)1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8 月 12 日止，南京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8 月 13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核发 3201250000953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子公司正式成立。

b) 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6 日，南京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兴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以零对价（南京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转让给巴陵油脂。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3 年 3 月 6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南京子公司变更为巴陵油脂的全资子公司。

(2) 重庆子公司

A、基本情况

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目前持有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 500102000033995 号《营业执照》，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鹤滨路 26 号；注册资本：3,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1 年 3 月 4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分装）[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止]；粮油生产技术研发；粮油机械设备制造、销售；食用油包装材料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B、历史沿革

2011 年 1 月 17 日，重庆市工商局核发渝名称预核准字[2011]渝涪第 20424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重庆子公司股东（巴陵油脂）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出资 3,000 万元成立法人独资企业重庆子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重庆渝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证会所验字[2011]第 2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3 月 3 日，重庆子公司已收到股东巴陵油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4 日，重庆市工商局涪陵分局核发 5001020000339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子公司正式成立。

(3) 岳阳子公司

A、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 430600000077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1 亿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仓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2013 年 11 月 15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湘岳）名私字[2013]第 18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 日，岳阳子公司股东（巴陵油脂）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法人独资企业岳阳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翔会所（2013）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止，已收到股东巴陵油脂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12 月 16 日，岳阳子公司取得岳阳市工商局核发 4306000000778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岳阳子公司正式成立。

（4）岳港子公司

A、基本情况

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 4306000000866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经营、水路运输、代办报关手续、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29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湘岳）名私字[2014]第 293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岳阳岳港粮油码头有限公

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岳港子公司股东（道道全）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出资 1,000 万元成立法人独资企业岳港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8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 43060000008663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岳港子公司正式成立。

（5）运输分公司

A、基本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岳阳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 430600500000308 号《营业执照》，住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屈原路 19 号；负责人：刘建军；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B、历史沿革

2006 年 11 月 30 日，巴陵油脂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立运输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9 日，岳阳市工商局核发企合湘岳分字第 00250 号《营业执照》，运输分公司正式成立。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的主要职务	主要投资、兼职情况
刘建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兴创投资（持股 9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谢细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徐丹娣	董事、财务总监	—
包李林	董事、副总经理	—

姓名	在发行人的主要职务	主要投资、兼职情况
殷宇飞	董事	诚瑞投资监事、湖南虹宇生态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持股 40%）、岳阳市虹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张 军	董事	-
左恩南	独立董事	-
何东平	独立董事	武汉轻工大学教授
朱清滨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恩达麻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辉	监事会主席	-
李灯美	监事	-
罗 哲	职工代表监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律师认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查验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协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刘建军、姚锦婷	发行人	380,000.00	2010-4-29	2013-4-28	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84,730,000.00 元，其中关联方刘建军、姚锦婷以其住宅向银行抵押，该住宅所在地为花板桥居委会金桥花园，建筑面积 216.41m²，设定抵押价值为 380,000.00 元，超过该抵押价值的借款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及存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担保起始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该银行借款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2012 年 6 月偿还。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79,490,000.00 元，其中关联方刘建军、姚锦婷以其住宅向银行抵押，该住宅所在地为花板桥居委会金桥花园，建筑面积 216.41m²，设定抵押价值为 380,000.00 元，超过该抵押价值的借款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及存货进行抵押，该银行借款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偿还。

（2）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以零对价收购了兴创投资持有的南京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1）“南京子公司”）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交易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李灯美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6.92 万元	3.39 万元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

1、201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零对价受让兴创投资持有的南京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0%）。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自愿提供的关联担保以及收购关联方兴创投资持有的南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作价公允，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批准与决策程序以及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要求关联方进行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了《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承诺出具之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道道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自愿作出，能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控制的其他企业兴创投资（持股 90%）主营业务为投资，目前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创投资 10% 合伙份额，中创投资经营范围明确记载其仅限于对发行人股权投资。兴创投资、中创投资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包李林（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除外）均未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2015 年 3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

建军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包李林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2015 年 3 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兴创投资、中创投资、诚瑞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公司（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己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在本公司（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不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在本公司（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企业）保证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在本公司（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企业）将促使本公司（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本公司（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等资料，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现场调查，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计拥有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5 号	2,07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11.1	转让	无
2	发行人	岳市国(2014)第 KZ026 号	48,8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10.16	转让	无
3	南京子公司	宁高国用 2013 第 03773 号	30,18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29	转让	无
4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088 号	39,835.2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2.31	出让	无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	重庆子公司	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6 号	29,662.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9.22	出让	无
6	岳阳子公司	岳市国用(2015) 第 GY0004 号	192,40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3.10	出让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系出让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了现场调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58 处，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2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1,061.14	工业	无
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1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1,752.30	工业	无
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467.40	工业	无
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403.44	工业	无
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6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38.31	工业	无
6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1,140.90	工业	无
7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 字第 35513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 盘岭路 113 号	308.71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8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8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69.43	商业	无
9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4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622.74	商业	无
10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2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52.08	工业	无
11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3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58.53	工业	无
12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4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284.97	工业	无
13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5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3,460.24	工业	无
14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7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811.56	工业	无
15	发行人	岳房权证岳阳楼区字第 355159 号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1,232.23	工业	无
1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1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5	86.09	办公	无
1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5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4	85.37	办公	无
18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28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3	53.80	办公	无
19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36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2	71.14	办公	无
20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44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1	71.14	办公	无
21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50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10	71.14	办公	无
22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83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9	71.14	办公	无
23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4128092 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凯乐国际城 8、9 栋 1008	305.74	办公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24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128098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8、9栋1007	694.09	办公	无
25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150846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10栋1005	88.23	住宅	无
26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150849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10栋604	94.48	住宅	无
27	发行人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14150858号	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凯乐国际城10栋605	88.23	住宅	无
2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幢	466.40	工业	无
2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6幢	265.60	工业	无
3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7幢	1,093.86	工业	无
3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8幢	1,093.86	工业	无
3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2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9幢	1,093.86	工业	无
3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0幢	1,093.86	工业	无
3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1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1幢	256.31	工业	无
3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2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2幢	397.65	工业	无
3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3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3幢	250.77	工业	无
3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5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5幢	38.40	工业	无
3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6幢	38.20	工业	无
3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7幢	265.60	工业	无
4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8幢	294.70	工业	无
4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3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19幢	102.10	工业	无
4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0幢	699.10	工业	无
43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1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1幢	215.3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人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44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2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2幢	549.70	工业	无
45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3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3幢	33.00	工业	无
46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4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4幢	33.00	工业	无
47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5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5幢	449.10	工业	无
48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6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6幢	219.80	工业	无
49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7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7幢	70.60	工业	无
50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8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8幢	77.90	工业	无
51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49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29幢	631.80	工业	无
52	南京子公司	高房权证淳转字第031650号	淳溪镇花奔孙家村238号30幢	1,855.10	工业	无
53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1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12,838.66	工业	无
54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63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2,280.54	工业	无
55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2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3,098.85	工业	无
56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4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1,200.65	工业	无
57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5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493.04	工业	无
58	重庆子公司	303房地证2014字第17576号	涪陵区鹤滨路26号	485.15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系自建或购置方式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2、临时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临时建筑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面积 (m ²)	原因
发行人	C 库	3,221.9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发行人	D 库	3,177.40	已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发行人	化验楼	208.00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发行人	溶剂库	90.25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发行人	南大门保安室及厕所	38.11	面积较小，临时使用
南京子公司	剥绒钢结构厂房	605.13	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
重庆子公司	机动车间	187.48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重庆子公司	罐区操作间	369.74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重庆子公司	门卫室	36.89	与重庆二期项目一并办理权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临时建筑中位于发行人厂区内的 C、D 两个简易仓库（面积分别是 3,221.90m² 和 3,177.40m²）已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取得岳阳市规划局岳阳经济开发区批复，同意该临时建筑的有效期为两年，逾期可办理两年的延期手续，发行人有权在许可有效期内依法临时使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其他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强行拆除的法律风险，但该等临时建筑面积较小、均系临时使用，账面净值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核心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正在办理临时设施规划报建手续，或拟将来与其他建筑物一并办理相关权证，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该等临时建筑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部分临时建筑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商标申请受理通知书、商标变更受理通知书，并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trade>）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商标主管部门人员，发行人也就商标相关情况对本所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持有人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商标种类
1		发行人	907566	1996. 11. 28 至 2016. 11. 27	受让	第 29 类
2		发行人	907590	1996. 11. 28 至 2016. 11. 27	受让	第 29 类
3		发行人	3681636	2005. 4. 28 至 2015. 4. 27	申请	第 29 类
4		发行人	3681637	2005. 4. 28 至 2015. 4. 27	申请	第 29 类
5		发行人	3743828	2005. 07. 21 至 2015. 07. 20	申请	第 30 类
6		发行人	3743829	2005. 05. 28 至 2015. 05. 27	申请	第 30 类
7		发行人	3743830	2005. 7. 14 至 2015. 7. 13	申请	第 29 类
8		发行人	5510824	2009. 06. 14 至 2019. 06. 13	申请	第 33 类
9		发行人	5510825	2009. 6. 14 至 2019. 06. 13	申请	第 32 类

序号	商标图形	持有人	注册号	使用期限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商标种类
10		发行人	5510826	2009.06.14 至 2019.06.13	申请	第 30 类
11		发行人	5510827	2009.05.21 至 2019.05.20	申请	第 29 类
12		发行人	8641551	2011.11.28 至 2021.11.27	申请	第 29 类

注：上述注册商标均在办理权利人名称由“巴陵油脂”变更为“道道全”的相关手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均系申请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四）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权变更申请、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下属的中国专利数据库检索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专利主管部门人员，且发行人就专利相关情况对本所进行了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一种处理生产食用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漂白土的方法	发明	ZL200410022931.8	2004.2.27	2006.1.4
2	一种菜籽油快速脱蜡工艺	发明	ZL200910300377.8	2009.2.10	2011.4.6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3	一种快速测定食用植物油中 氮气含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7023.0	2014.1.7	2014.7.23
4	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114589.3	2014.3.14	2014.8.27
5	一种蒸炒锅自动排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115260.9	2014.3.14	2014.8.6
6	一种快速测定油品中蜡含量 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32205.X	2014.9.17	2015.1.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申请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

本所律师审阅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申报财务报告》，《车辆登记证》，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089,366.90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一般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 59,193,045.13 元，一般构筑物 24,473,726.41 元，机器设备 27,903,448.73 元，运输设备 3,515,432.39 元，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3,003,714.24 元。

2、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6 台机动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1	发行人	湘 F3JR6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	发行人	湘 F9DQ16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3	发行人	湘 FC0046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序号	所有权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4	发行人	湘 FA3046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5	发行人	湘 FA6965	小型轿车	非营运
6	发行人	湘 F7AA66	小型轿车	非营运
7	发行人	湘 F06331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8	发行人	湘 F09507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9	发行人	湘 F04476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10	发行人	湘 F05106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11	发行人	湘 F04515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12	重庆子公司	渝 G20310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13	重庆子公司	渝 G20311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14	重庆子公司	渝 G20956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5	重庆子公司	渝 G89133	小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16	重庆子公司	渝 GG8813	小型轿车	非营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均系公司购置取得，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辆所有权。

（六）对外投资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

（七）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并查验了相关重大合同，并就相关重大合同的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负责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面谈。

1、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年)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JJLWMC150107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500.00	898.50	2015.1.7
2	JJLWMC150113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000.00	600.00	2015.1.13
3	JJLWMC150114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000.00	596.00	2015.1.14
4	JJWMC150127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2,000.00	1,192.00	2015.1.27
5	SHBRXS2015012900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000.00	1,186.00	2015.1.129
6	SHBRX20150130002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000.00	1,158.00	2015.1.30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数量 (吨/年)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年月日)
7	JJLWMC150303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000.00	602.00	2015.3.3
8	SHBRXS2015030400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00	608.00	2015.3.4
9	SHBRXS20150305003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00	600.00	2015.3.5
10	SHBRXS2015030600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00	595.00	2015.3.6
11	SHBRXS20150309001	上海佰融实业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000.00	1,190.00	2015.3.9
12	HBYZ20150304001	湖北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2,880.00	1,728.00	2015.3.4
13	2015012301S	邦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初榨菜籽油	2,000.00	1,186.00	2015.3.17
14	JJWMC130306001	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毛菜油	1,500.00	589.50	2015.3.6
15	NTSB0150311003	南通来宝谷物蛋白有限公司	豆油	1,000.00	577.00	2015.3.11
16	DDQCG2015012201A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一级大豆油	1,000.00	580.00	2015.1.22
17	TXSB0150120002	明发国际油脂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77.00	2015.1.20
18	TXSB0150306003	明发国际油脂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77.00	2015.3.6
19	S01YZ150019	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豆油	1,000.00	556.00	2015.1.30
20	CC15049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10,000.00	815 万美元	2015.2.3
21	CC15078	富昌国际有限公司	菜籽原油	6,000.00	483 万美元	2015.3.9

注：上述合同中第20、21号采购合同以美元计价。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1	YXYYS001	长沙市雨花区鑫佳顺食品经营部	苏四广	4,648.00	-
2	YXHN006	醴陵市红叶商贸公司	朱秋玲	3,23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3	YXJX001	万载县和顺贸易经营部	胡思安	3,100.00	-
4	YXYYS005	南昌市洪城大市场益通饼业批发部	刘任桥	2,750.00	-
5	YXJX009	修水县城南老龚粮油批发部	龚著旺	2,800.00	-
6	YXHB001	蕲春怡蕲源商贸有限公司	陈文化	2,800.00	-
7	YXHN009	邵东县两市镇凌辉经营部	谢晚平	2,480.00	-
8	YXHN007	株洲市金颖粮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谭 良	2,160.00	-
9	YXHN010	衡阳市新悦食品有限公司	屈新粮	2,320.00	-
10	YXYYS004	潘光对	潘光对	-	2,500.00
11	YXYYS003	赵冬梅	赵冬梅	-	2,500.00
12	YXJX003	黄志坚	黄志坚	2,500.00	-
13	YXHN003	湘潭市岳塘恒建经营部	冯合军	1,750.00	720.00
14	YXHN008	唐太军	唐太军	2,200.00	-
15	YXJX007	萍乡隆盛昌商贸有限公司	张明	2,200.00	-
16	YXYYS002	岳阳市顺和商贸有限公司	谭义和	2,020.00	-
17	YXJX004	宜春市新新贸易有限公司	黄新栋	1,900.00	-
18	YXJX008	萍乡市三义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房海斌	1,860.00	-
19	YXHN002	浏阳市荷花康明商行	周康明	1,800.00	-
20	YXHB002	黄长生	黄长生	1,800.00	-
21	YXHN001	永兴县雄国付食批发部	曹雄国	1,780.00	-
22	YXHN005	金良粮油直销	刘新荣	1,700.00	-
23	YXJX006	进贤县汇盛商行	刘志娟	1,680.00	-
24	YXHN037	鼎城区武陵镇贵云商行	李贵云	1,350.00	300.00
25	YXJX005	宜丰陶宣传	陶宣传	1,600.00	-
26	YXJX010	都昌县天成商行	李辉虎	1,580.00	-
27	YXHN004	株洲县渌口镇七彩蝶批发部	刘海珠	1,550.00	-
28	YXJX016	奉新县蓝天超市	廖作兰	1,450.00	96.00
29	YXJX028	向铁批发部	朱小平	1,480.00	-
30	YXHB005	阳新美心糖酒经营部	黄兹鑫	1,480.00	-
31	YXJX012	上高左军容	左军容	1,450.00	-
32	YXHN011	怀化佳惠商贸有限公司	刘旭军	1,450.00	-
33	YXJX002	新余市云顺贸易有限公司	黄云春	1,480.00	-
34	YXJX027	南昌县莲塘老左副食品批发部	左小国	1,36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35	YXHN035	耒阳市超翔商行	何顺姣	1,350.00	-
36	YXHN029	益阳市赫山区团洲粮油山货经营部	谷成武	1,280.00	-
37	YXJX035	抚州市金巢开发区三缘商贸行	严志刚	1,270.00	-
38	YXHN015	仲秋食杂批发部	刘仲秋	1,200.00	-
39	YXJX037	东乡县春琴南货店	徐春琴	1,180.00	-
40	YXJX017	明燕商行	潘新明	1,180.00	-
41	YXHN030	新化县亿利商贸有限公司	李 毅	1,180.00	-
42	YXHN017	华容县金源商行	文立荣	1,160.00	-
43	YXHB006	仙桃市恒讯商贸有限公司	范喜祥	1,151.00	-
44	YXJX020	六福商行	易树红	1,120.00	-
45	YXJX014	高安市盛发商行	卢 明	1,050.00	-
46	YXJX043	吉安市青原区康辉副食品批发部	曾明华	1,030.00	-
47	YXHN016	何记商行	何爱文	620.00	390.00
48	YXHN040	汝城县华发商贸有限公司	朱孝良	1,000.00	-
49	YXHB004	大冶市延利商行	余延利	1,000.00	-
50	YXKA001	南昌多发汇贸易有限公司	刘任桥	950.00	-
51	YXHN020	姜程明	姜程明	840.00	100.00
52	YXJX042	物美终端商贸有限公司	李健桃	920.00	-
53	YXHN026	桃江县益青商行	刘益军	920.00	-
54	YXZJ001	弋阳县老郑副食品批发部	郑开金	900.00	-
55	YXJX013	铜鼓县兄弟粮油店	周衍皇	900.00	-
56	YXHN018	湘阴县湘东批发部	徐战文	890.00	-
57	YXJX024	瑞昌市福鑫贸易商行	邹信福	880.00	-
58	YXHN022	长沙县合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周合良	880.00	-
59	YXHN038	汉寿县中天商行	胡芳秀	750.00	100.00
60	YXHN021	宁乡县玉潭镇鑫业食品商行	高泽奇	850.00	-
61	YXJX023	武宁县宏发副食商行	卢位谦	800.00	-
62	YXJX015	熊腾虎	熊腾虎	800.00	-
63	YXHN039	郴州市强源贸易有限公司	许爱华	800.00	-
64	YXHN032	双峰县新兴商行	黄建仁	800.00	-
65	YXJX022	九江县庐峰副食	汤庐峰	780.00	-
66	YXHN033	衡东县金兔食品商行	颜小虎	75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负责人	小包装 (吨)	中包装 (吨)
67	YXHB003	柳正平	柳正平	750.00	-
68	YXHN023	正武商贸有限公司	严正武	720.00	-
69	YXJX030	宇阳副食品批发部	姜 密	700.00	-
70	YXJX029	金贵商行	黄燕琴	700.00	-
71	YXHN013	彭青莲	彭青莲	700.00	-
72	YXHN012	洪江心心粮油商行	林雨佳	700.00	-
73	YXJX026	吉祥粮油批发部	黄自强	680.00	-
74	YXJX021	彭泽县金凰商品购销经理部	李金坤	680.00	-
75	YXHN036	衡阳市南岳区竹青食品店	谭泽辉	680.00	-
76	YXJX033	金溪县商超名茶烟酒行	苏秀生	660.00	-
77	YXJX031	余江县胜利商行	宋胜洋	660.00	-
78	YXHN028	安化县中旺酒业批发部	谭旺军	660.00	-
79	YXJX041	永丰县恩江镇商贸综合批发部	刘建平	650.00	-
80	YXJX039	泰和县海华食品经销部	陈满英	650.00	-
81	YXHN027	唐美华	唐美华	650.00	-
82	YXHN025	汤耀胜	汤耀胜	650.00	-
83	YXJX011	莲花县柏成粮油专卖店	刘柏城	550.00	96.00
84	YXJX040	安福县小肖油脂批发部	肖海江	620.00	-
85	YXJX036	南丰县腾飞商行	余波	620.00	-
86	YXCQ001	李天容	李天容	620.00	-
87	YXYYS006	长沙天友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李小驷	-	600.00
88	YXHN031	胡玉梅	胡玉梅	600.00	-

注：上述销售合同均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以销售数量为衡量标准，参考现行市场价格，合同销售总量在600吨以上的合同涉及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合同期限均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保函合同

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岳阳解放路支行签订2015年解保函字第0112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同日，工商银行岳阳解放路支行根据发行人申请开具湘B00002281号《付款保函》，为发行人岳阳子公司与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

年 7 月 29 日签订的《1000t/d 菜籽预榨、大豆预处理浸出；1000t/d（含 300t/d 水化）生产线成套项目供货合同》及施工进度变更函开立以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10 万元，保函期限：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4、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主要内容	总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年月日)
1	1000t/d 菜籽预榨、大豆预处理浸出、1000t/d 精炼（含 300t/d 水化）生产线成套项目供货合同	岳阳子公司、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及工程安装	7,100.00	2014. 7. 29
2	1000TPD 菜籽烘干、2000 吨筒仓及原料接受系统成套工程项目供货合同	岳阳子公司、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供货	1,548.00	2015. 1. 21
3	电视广告发布合同	发行人、湖南大牛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电视广告	1,246.42	2015. 1. 15
4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中信建投	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015. 3. 26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已经披露的偶发性关联

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71,331,430.29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资产财务中心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往来款	49,619,564.00	69.56
2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保证金	15,320,000.00	21.48
3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保证金	2,463,600.00	3.45
4	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往来款	1,403,180.80	1.97
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南分公司	保证金	1,090,000.00	1.53
合 计			69,896,344.80	97.99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31,249,318.77 元（合并报表数），根据发行人资产财务中心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万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欠付保证金	1,560,328.25	4.99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岳阳分公司	电费	619,129.56	1.98
3	岳阳仁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500,000.00	1.60
4	朱秋玲	预计返利	479,889.90	1.54
5	刘任桥	预计返利	478,786.00	1.53
合 计			3,640,833.71	10.8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复制了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且发行人进行了相关确认。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曾进行过一次减少注册资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对外投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如实披露，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南京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岳阳子公司、岳港子公司四家全资子公司，均发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

1、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

（1） 200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3）岳中破字第 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还债。

（2） 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2003 年 5 月 15 日，金信所出具《审计报告》（岳金会审字[2003]第 188 号），经审验，原巴陵油脂工业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3,647,514.98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资不抵债 28,276,796.14 元；2003 年 5 月 15 日，金信

所出具《关于对岳阳巴陵油脂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金会评报字[2003]第 040 号），经评定估算，巴陵油脂工业破产清算组纳入本项目评估范围的资产总额为 19,086,466.99 元，负债总额为 71,924,311.12 元，净资产为-52,837,844.13 元。

（3） 2003 年 7 月 25 日，巴陵油脂在岳阳市金德拍卖有限公司举行的公开拍卖会上以 1,390 万元竞价购得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并签署《岳阳市金德拍卖有限公司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将相关资产入账并过户至巴陵油脂名下。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收购巴陵油脂工业破产财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2、收购汇华股份资产

（1） 2006 年 11 月 1 日，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华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高淳建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GC123006012），为汇华股份与高淳建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C123006012）提供担保，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12,837.4 平方米（权证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3,718.3 平方米（权证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4509、00014509-1、00014509-2 号）；机器设备（高工商抵（2006）字第 010 号抵押物登记证列入的抵押设备）。且 2006 年 11 月 2 日，南京高淳县工商局出具《抵押物登记证》（高工商抵（2006）字第 010 号）。

（2） 2007 年 5 月 31 日，汇华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发展银行高淳县支行（以下简称“高淳农发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073201250010004）。约定：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财产为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工业房地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17,343.85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编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房屋建筑面积 8,653.18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编号：高房权证淳溪字第 00010666、00010666-1、00014508、00014508-1、00014509-3 号）。

(3) 2008 年 1 月 2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宁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汇华股份欠高淳建行借款本金数 500 万元,汇华股份归还高淳建行借款本金 5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宁民二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汇华股份欠高淳农发行借款本金数 579 万元。

(4) 2008 年 3 月 27 日,债权人高淳建行及高淳农发行、债务人汇华股份、买受人巴陵油脂四方签订《资产处置协议》,对汇华股份资产处置价款分配作出了明确约定。其一,约定处置资产包括:债务人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土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除棉籽压榨设备外)均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本次处置的资产还包括债务人在上述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其他没有办理抵押登记的动产或不动产。其二,约定资产处置价款为 1,088 万元,处置价款分配为:高淳建行 504 万元、高淳农发行 584 万元。南京汇华、巴陵油脂将资产过户材料提交相关部门确认符合办理条件后,巴陵油脂一次性将资产处置款约定的分配数额分别汇给南京汇华在高淳农发行和高淳建行开设的账户。

(5) 2008 年 3 月 28 日,高淳农发行、高淳建行出具《承诺函》,承诺:若被处置资产未能顺利过户至买受人巴陵油脂名下,将于受理过户登记的第十一个工作日如数退还买受人所支付的资产处置款。

(6) 2008 年 3 月 13 日,巴陵油脂第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1,088 万元资金收购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花奔村原南京汇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

(7) 2008 年 4 月 20 日,转让方汇华股份与受让方巴陵油脂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巴陵油脂受让汇华股份所属位于高淳县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宁高国用(2005)第 74 号),面积 30,181.25 平方米。本次交易的房屋等其他资产也已过户至巴陵油脂名下。

(8) 巴陵油脂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向汇华股份两账户分别实际支付资产受让价款 504 万元、584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收购汇华股份财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法律纠纷。

3、收购子公司股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兴创投资持有的南京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分支机构”（1）“南京子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南京子公司股权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上述资产均签署相关协议，支付了对价，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由巴陵油脂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在岳阳市工商局备案。

2015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事项的议案》，修改了章程相关条款，并在岳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现场调查了发行人总部的经营管理机构。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根据其主营业务所需，设置了营销中心、生产指挥中心、采购中

心、技术研发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资产财务中心、办公室、岳阳工厂实业部、证券法务部、审计监察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

1、历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签署。

3、历次监事会决议均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并签署。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了有关授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

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决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刘建军、殷宇飞、包李林、张军、徐丹娣、谢细波和独立董事左恩南、何东平、朱清滨，均由发起人会议选举产生。

（2）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周辉、李灯美和职工代表监事罗哲，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巴陵油脂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刘建军，副总经理为包李林，财务总监徐丹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谢细波，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2 年初，巴陵油脂董事为刘建军、殷宇飞、姚锦婷、包李林、徐丹娣。

（2）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选举刘建军、殷宇飞、包李林、张军、徐丹娣、谢细波、左恩南、何东平和朱清滨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左恩南、何东平和朱清滨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2 年初，巴陵油脂监事成为张军、李跃进、李灯美为监事，其中李灯美为职工代表监事。

（2） 2014 年 3 月 20 日，巴陵油脂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哲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选举周辉、李灯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哲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2 年初，巴陵油脂高管成员为总经理刘建军、副总经理包李林、董事会秘书曹国庆、财务总监徐丹娣。

（2） 2012 年 11 月 25 日，巴陵油脂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曹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细波为巴陵油脂董事会秘书。

（3）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建军为发行人总经理、谢细波为董事会秘书、徐丹娣为财务总监、包李林为副总经理。

（4）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谢细波为

副总经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左恩南、何东平、朱清滨，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并且朱清滨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为会计专业人士。

3、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资产财务中心负责人，获得了有关税务部门的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

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	13、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发行人销售的食用植物油及棉短绒等壳类产品按 13%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他货物或提供劳务按 17%税率计缴增值税。

2015 年 3 月 5 日，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4285—3 号《纳税审核报告》，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重庆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1]121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菜籽粕、棉籽粕产品免增值税。

2、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申报财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2011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5.00	岳阳市财政局	岳市财预指[2012]1号
2011 年度安全生产奖励	0.20	开发区管委会	
2011 年专项补助奖	0.30	湖南省知识产权局	湖南省专利资助
收基地粮食补贴款	9.42	湖南建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收基地粮食补贴证明
社保补贴	11.91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服务就业服务中心	湖南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民营经济发展切块资金补助	3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财政发[2012]384号
企业扶持资金	14.0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2011 年底二十七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
粮食仓储设施项目资金	1.04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 号
油菜籽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0.08	岳阳市科技技术局	岳市科发[2009]42号
精炼车间提产改造	2.08	湖南省财政厅、粮食局	湘财建指[2011]418号
技术改造资金	6.67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	湘财企指[2009]176号
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6.67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 号
环保局清洁生产经费补助	2.00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南京市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环保补助经费的通知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00	岳阳市财政局、科技局	岳市财企指[2012]2号
合 计	109.38		

(2)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	------------	------	------

项目	金额 (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岳阳市财务局进口贴息资金	11.50	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	进口贴息通知
进口贴息资金	57.70	湖南省商务厅、财政厅	湘商产业[2013]6号
2012年度四季度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8.00	重庆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财企[2013]104号
规模企业财政补助	5.00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涪经信发[2013]127号
财政局农业产业化补贴	15.00	高淳县农业局	高农发[2013]169号
社保补贴资金	16.87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湖南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
岳阳市农业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4.40	岳阳市农业局	
油菜籽快速脱蜡及副产物深加工关键技术成果转化资金	100.00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国科发农[2012]821号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5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13]93号
名牌产品奖励	50.00	岳阳市财政局	岳市财预指[2013]2号
开发区财政局 2012 年第一批新型工业化引导资金拨款	30.00	岳阳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岳市财企指[2012]6号
生产装置提产降耗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15.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2]117号
名牌产品奖励	2.00	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岳经开财企指[2013]17号
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2.46	岳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岳市财企指[2011]6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5.20	湖南省财政厅、粮食局等	岳市科发[2009]42号、湘财企指[2009]176号、湘财建指[2011]418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2.50	湖南省外国专家局	湘外专发[2012]23号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0.30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合 计	438.43		

(3)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奖励单位	批复文件
优质油菜籽冷榨工艺科技专项款	28.80	湖南省财政厅、科技厅	湘财企指[2009]83号、湘财企指[2010]94号、湘财企指[2010]50号
技术改造专项款	25.20	湖南省财政厅、粮食局等	岳市科发[2009]42号、湘财企指[2009]176号、湘财建指[2011]418号
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20.00	湖南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湘财企指[2011]8号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64	岳阳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局	岳市财企指[2011]6号
粮油仓储设施项目资金款	12.5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2]176号
涪陵新区管委会基础设施补助款	15.45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投资协议
基础强夯资金	0.09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管委会	李渡新区函[2011]33号
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	50.00	农业部	农财发[2014]40号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	32.3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经贸统计局	岳经开财建[2013]5号
2013年民营经济切块资金补助	10.0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涪经信发[2014]6号
2013年第四季度增产促销增效工作专项资金补助	48.00	重庆市财政局	渝财企[2014]262号
合计	243.9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有合法来源，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申报财务报告》与《纳税审核报告》的结论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的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和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批复和备案文件以及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访谈了发行人环保部门负责人，现场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获得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办理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排污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湘环（岳市许）字第 140004 号），有效期：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2）南京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25-2014-000017），有效期限：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重庆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渝（涪）环排证[2014]54 号），有效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执行“三同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生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发行人	年加工油菜籽10万吨配套项目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办公室		1999.7.23				
	10万吨/年初榨生产线、15万吨/年精炼分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4.4.11	2014.4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管验[2014]12呈	2014.7.1
南京子公司	棉籽剥绒生产线项目	高淳县环境保护局	高环审字[2012]53号	2012.8.2	2012.9、2014.4	高淳区环境保护局	高环验[2014]014号	2014.5.21
南京子公司	花籽、棉籽初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高环审字[2014]1号	2014.3.9			高环验[2014]016号	2014.5.21
	6万吨包装食用油综合加工装置建设项目		高环审[2014]23号	2014.3.31	2014.4		高环验[2014]015号	2014.5.21

企业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试生产时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重庆子公司	年产15万吨食用植物油加工物流项目（一期）	重庆市涪陵环境保护局	渝（涪）环准[2011]56号	2011.5.18	2013.9		渝（涪）环验[2014]29号	2014.5.15

3、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了环境保护合法证明

（1）2014年8月14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湘环函[2014]383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9月1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纠纷，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2014年8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14]189号”《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南京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4年12月18日，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3）2014年8月7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厅出具“渝环函[2014]541号”《关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同意重庆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5 年 1 月 21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4) 2014 年 12 月 18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自成立起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14 年 6 月 8 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岳城港环评[2014]9 号），同意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2014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渝（涪）环准[2014]79 号），同意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工程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标准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质量技术制度，查验了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生产部、营销中心的负责人，走访了有关质量技术管理部门，并获得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的证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菜籽油类产品生产型企业，注重产品质量，在不断总结提高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严格按

照相关产品的国家或企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颁布的各类规范，从产品分类、成分指标，外观质量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国家标准和部门规范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1	菜籽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2-01	GB1536-2004	国家标准
2	油菜籽		2007-04-01	GB/T11762-2006	国家标准
3	油茶籽油		2003-10-01	GB11765-2003	国家标准
4	花生油		2003-10-01	GB1534-2003	国家标准
5	芝麻油		2009-01-01	GB8233-2008	国家标准
6	棉籽油		2003-10-01	GB1537-2003	国家标准
7	葵花籽油		2003-10-01	GB10464-2003	国家标准
8	玉米油		2003-10-01	GB19111-2003	国家标准
9	棕榈油		2009-10-01	GB15680-2009	国家标准
10	大豆油		2004-05-01	GB1535-2003	国家标准
11	棉籽		1990-07-01	GB11763-89	国家标准
12	植物油抽提溶剂		2009-06-01	GB16629-2008	国家标准
13	食用调和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1998-10-01	SB/T10292-1998	行业标准
14	绿色食品食用植物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1-12-01	NY/T751-2011	行业标准
15	食品添加剂特丁基对苯二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5-15	GB2640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10-01	GB2716-2005	国家标准
17	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		2009-01-20	GB/T17374-2008	国家标准
18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2005-10-01	GB13432-2004	国家标准
1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2009-06-01	GB/T27341-2009	国家标准
20	饲料用菜籽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09-01	GB/T23736-2009	国家标准
21	饲料用棉籽粕		2008-03-01	GB/T21264-2007	国家标准
22	瓦楞纸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09-01	GB/T6544-2008	国家标准
2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		2008-10-01	GB/T6543-2008	国家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颁布文号	类别
	箱和双瓦楞纸箱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2-04-20	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5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1-01	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6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1-06-20	GB276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13-06-01	GB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8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06-01	GB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9	商品条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5-01	GB12904-2003	国家标准
3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1-05-01	GB/T191-2000	国家标准
3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2006-01-01	JJF1070-2005	计量技术规范

2、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绿色食品认证持，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绿色食品证书》共计 3 项，具体如下：

生产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注册商标	批准产量 (吨)	标志编号	有效期 (年月日)
发行人	压榨茶籽原香食用调和油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	道道全+拼音	3,300	LB-10-13 12189227 A	2013-12-04 至 2016-12-03
发行人	压榨菜籽油（一级）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	道道全+拼音	12,000	LB-10-13 12189226 A	2013-12-04 至 2016-12-03
发行人	纯正菜籽油（浸出一级）	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	道道全+拼音	8,000	LB-10-13 12189225 A	2013-12-04 至 2016-12-03

3、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产品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质量技术违法违规行，未收到过对其产品的质量技术的投诉，亦未受到过质量技术、食品

药品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审批意见、用地的土地使用证，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2,500 万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岳阳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72,181.03	72,000.00
2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	12,296.99	12,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4,080.00	10,000.00
合计		98,558.02	94,000.00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备案

(1) 发行人委托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备案的通知》（岳发改审[2013]246 号），同意备案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

(3) 2014 年 4 月，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 314102C1432004 0096 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涉及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委托国家粮食储备局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港新区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200,000 平方米，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33,333.33 平方米。

岳阳临港新区食品油加工综合项目由发行人岳阳子公司负责在其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岳阳子公司与岳阳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国土资源管理处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7,670 万元价格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92,407 平方米。2015 年 2 月 11 日，岳阳子公司已取得该宗地相关产权证书（编号：岳市国用[2015]第 GY0004）。

重庆子公司二期 600 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由重庆子公司负责在其国有建设用地上实施。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重庆子公司与涪陵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534 万元价格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9,662.03 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9 日，重庆子公司已取得该宗地相关产权证书

（编号：303D 房地证 2014 字第 000306 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岳阳子公司、重庆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发行人的公司发展战略：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品牌为牵引，以科技为支撑，以管理为基础，品牌化经营的经营理念；坚持突出主业，做强专业，稳健快速做大产业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诚信第一的经营宗旨，推进企业又快又好发展。

在产品战略上以质量为重，发展产品多元化，向客户提供优质、营养的食用油产品；在区域战略上以立足中南市场，加快发展西南、西北、华东市场，积极开拓华南、华北市场；在品牌战略上，实现从区域性品牌向全国性品牌的转变；同时依托资本市场，实现股票发行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为快速做大做强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未来 5 年经营目标是：完善岳阳、重庆、南京三大食用油加工基地建设，到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4 亿元以上；员工年平均收入达到 15% 的年增长率；力争在 2016 年内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将“道道全”品牌打造成为食用油行业全国知名品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证券法务部、资产财务中心负责人，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存在的诉讼情况

1、重庆子公司与江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工程质量诉讼

2011 年 6 月 27 日，重庆子公司与建工集团签订《食用油加工物流项目施工合同》。

2013 年 7 月建工集团以重庆子公司拖欠质保金和工程尾款为由起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重庆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2,143,648.25 元。

2013年7月，重庆子公司以建工集团未履行质量维修义务、拒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为由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对建工集团承建其重庆食用油加工物流项目包装车间增减工程量进行鉴定。

2013年8月7日，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4年1月10日，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司法J/F[2013]第06号），鉴定意见为：检测项目屋面、墙面、窗框漏水，墙体、地面开裂，墙面彩钢板厚度均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GZ4、GZ7、GZ8钢柱厚度及宽度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南京子公司与烟台博迈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机械”）买卖合同（设备）诉讼

2014年1月18日，南京子公司与博迈机械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共计19.5万元。但因博迈机械公司交付的直线式单标胶浆贴标机不符合合同约定，且影响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南京子公司要求退货，遂向博迈机械公司发函。

2014年7月，烟台博迈以南京子公司拖欠质保金和工程尾款为由起诉至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诉请确认2014年7月9日，博迈机械公司收到南京子公司出具的《关于直线式单标胶浆贴标机退货的函》无效；继续履行原合同。

2014年7月，南京子公司以博迈机械所提供、安装设备的质量、性能违反合同约定，严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为由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述诉讼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

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巴陵油脂 2013 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违规事件”及规范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巴陵油脂作为委托收储企业在 2013 年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中，违反收购政策将进口油菜籽加工后作为国家临时存储油入库总计 483 吨。

2、“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系为保护农民利益，保证食用油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总公司”）实施的采用经济手段的宏观调控行为；巴陵油脂作为代储资格企业与中储粮总公司岳阳小港直属库签署《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委托、收购加工协议》，该协议系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法律关系，上述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另，根据《关于切实做好 2013 年国家临时存储菜籽（油）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调[2013]117 号）之规定“……严禁将进口油菜籽加工后作为国家临时存储油入库……”，上述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上述规范性文件。

3、2013 年 11 月，中储粮总公司对上述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及处理：“认定中纺农业湖北有限公司和湖南巴陵油脂公司存在进口掺入的违规行为；对于上述两家违规企业，对其所收购的油菜籽，以及加工的菜籽油，全部退出国家临储库存，取消

参与临储收购的资格，追回企业全部非法所得（包括收购的贷款和拨付的各项费用），并移交主管部门，建议予以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

4、上述事宜出现后，发行人积极配合中储粮总公司收回掺入菜籽油，消除影响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整改验收工作；通过主管部门整改验收，发行人研发中心颁行了《食品植物油安全风险监测及防范体系规定（试行）》、《转基因产品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措施，上述制度经过试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15年3月6日，湖南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进口菜籽油违规掺入临储库事件的检查结论》，“2013年，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在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被发现存在将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的问题。经中储粮总公司和国家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认定该行为为违规行为。事件发生后，该公司及时主动地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我办联合相关单位对该公司转基因生物安全工作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等环节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防止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鉴于该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再次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办决定该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再予以追究。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我办和岳阳市农业局核查，该公司在2012—2014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农作物收购、加工、转基因标识等环节均未发现违反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我办处罚的情况。”

6、2015年3月4日，岳阳市粮食局出具《关于对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违规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事件的说明》，“2013年，中储粮总公司配合国家有关监督检查部门，重点就执行国家临储菜籽（油）收购政策中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储库存的问题进行了核查，认定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存在进口转基因菜籽油掺入的违规行为。上述事件发生性后，该公司主动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由我局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经验收，该公司在采购、仓储、生产、营销环节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再次

发生。尽管在此次事件中，该公司存在一定的过错，但并非政策执行的主体，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故未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另除上述事件外，经本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但不限于粮食收购、储备、加工、市场秩序等环节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示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规事实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巴陵油脂 2013 年“进口菜籽(油)掺入临储库存违规事件”，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业已整改完毕，监管机关未予追究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及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首发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通过查阅上述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相关公示信息，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1、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在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如实披露，兴创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刘建军持股 90%，姚锦婷持股 10%。

根据兴创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兴创投资控股股东刘建军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创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兴创投资对发行人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依法认缴的自有资金，兴创投资未与任何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亦不存在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名义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兴创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2、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如在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如实披露，中创投资系由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持股平台，根据中创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中创投资仅限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创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中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投资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企业，专门用于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中创投资对发行人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伙人依法认缴的自有资金，中创投资未与任何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亦不存在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名义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中创投资系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出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型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不涉及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3、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如在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如实披露，诚瑞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殷宇飞持股60%，兰晚华持股40%。

根据诚瑞投资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诚瑞投资法定代表兰晚华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诚瑞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诚瑞投资对发行人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股东依法认缴的自有资金，诚瑞投资未与任何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签署过资产委托经营及管理的协议，亦不存在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名义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诚瑞投资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向基金业协会办理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项目	个人	公司
养老保险	8%	20%
医疗保险	2%	7%（注1）

项目	个人	公司
失业保险	1%（注 2）	2%（注 3）
工伤保险	—	2%（注 4）
生育保险	—	0.7%（注 5）
住房公积金	5%	5%（注 6）

注 1：南京和重庆子公司为 8%。注 2：南京子公司为 0.5%。注 3：南京和重庆子公司为 1.5%。注 4：南京子公司为 0.8%，重庆子公司为 0.6%。注 5：南京子公司为 0.8%。注 6：重庆子公司为 7%，南京子公司为 8%。

发行人根据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规定，结合公司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及未缴人数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人数		503	458	430
养老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206.60	170.62	141.28
	未缴人数	50	64	44
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74.54	59.22	49.65
	未缴人数	58	70	55
失业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19.67	15.58	15.19
	未缴人数	59	74	57
工伤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20.85	21.35	16.11
	未缴人数	49	60	41
生育保险	缴费金额（万元）	7.31	5.97	4.96
	未缴人数	49	60	41
住房公积金	缴费金额（万元）	37.77	16.53	0.32
	未缴人数	54	68	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发行人处以罚款，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

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本局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在本中心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含其前身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有关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3、公司最近一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503 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原因如下：

项目	未参加 养老保险	未参加 医疗保险	未参加 失业保险	未参加 生育保险	未参加 工伤保险	未参加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	35	35	35	35	35	35
在其他单位缴纳	12	15	13	12	12	12
已退休公司返聘	1	1	1	1	1	1
个人不愿参加	2	7	10	1	1	6
合计	50	58	59	49	49	5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其正式员工依法办理和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相关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发行人少量新入职、个人不愿意参加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黄靖珂
黄靖珂

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31 日